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15〕17号

签发人：谢永林

---

## 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 成员      | 姓名            |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
| 保荐代表人   | 齐政            | 曾负责及参与了敦煌种业(600354)IPO、北纬通信(002148)IPO、大北农(002385)IPO、时代科技(000611)再融资。  |
|         | 林剑云           | 曾负责及参与了姚记扑克(002605)IPO、大江股份(600695)再融资。                                 |
| 协办人     | 高圣亮           | 曾负责及参与了瑞丰高材(300243)IPO、永清环保(300187)IPO、金禾实业(002597)IPO、开元仪器(300338)IPO。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徐洋、秦国安、丁萌萌、王雨 |   |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xing Special Stainless Steel Co.,Ltd.**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法定代表人： 高兴江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9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不锈钢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冶炼、生产、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0年3月3日至2010年3月7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0年3月1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2010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2010年2月5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3、发行人2011年2月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200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至2012年2月7日。

4、发行人2012年2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延长200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有效期至2013年2月6日。

5、发行人2013年2月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200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有效期至2014年2月5日。

6、发行人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的决议。

7、发行人2014年3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200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有效期至2016年3月6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

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 1、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0年7月1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7年6月2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

人的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冶炼、生产、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不锈钢棒材产品和线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兴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股东大会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

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健审〔2015〕5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5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68,675.04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61,522.23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0.2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

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1,765.5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3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6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7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38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99,800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40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42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8月28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43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1、市场风险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废钢、镍合金和高碳铬铁等铬铁合金的成本占生产成本9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波动趋势。2013年镍合金平均价格同比下降18.79%，不锈废钢平均价格同比下降12.15%。2014年镍合金平均价格同比上升11.03%，不锈废钢平均价格同比上升2.13%。

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

影响因素较多，在未来出现波动的可能性较大，一旦原材料的价格上升较快，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以客户订单签订时的原材料成本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通过销售与采购挂钩的方式，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风险。公司通常保持与销售订单相匹配的存货库存量，以锁定利润，但是若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或下跌，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推动不锈钢产品价格过高，由于部分不锈钢产品的可替代性，可能导致客户采用其它材料替代，从而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影响本公司客户的订单量。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管理的要求。当原材料价格较高时，公司需要筹集大量流动资金以满足采购原材料的需求，从而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当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公司又形成大量闲置资金，这要求公司合理的配置流动资金的比例，增加了管理成本。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低端不锈钢棒线材市场份额的争夺，二是高端不锈钢产品的开发和市场的占领。

中低端不锈钢棒线材的生产技术已经不是行业进入的壁垒，竞争力体现为规模经济和成本领先。中低端不锈钢已经进入一个靠规模经营和成本控制获取利润的时代，凭借资金优势兼并收购其他小型不锈钢企业，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是普通不锈钢生产企业发展的趋势。因此，如果

行业中其他企业率先采取这些措施将导致中低端市场竞争加剧。

超（超）临界高压锅炉用不锈钢、核电用不锈钢棒线材、深层油气开采用耐蚀材料及航空航天用不锈钢管等高端不锈钢市场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高端不锈钢大量依赖进口，且国外对该类产品出口设置多重障碍，导致价格较高。丰厚的利润导致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竞争日益激烈，对生产企业的资本实力、研发实力、销售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随着高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市场竞争将会日益激烈。

###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不锈钢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产生重要影响。不锈钢不仅是成本推动型产品，而且易受市场需求的影响。中低端不锈钢产品市场趋于完全竞争状态。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不锈废钢、镍、铬合金价格呈波动趋势，不锈钢棒线材产品价格也随之波动，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化和产品价格变化可能不同步，导致产品毛利率和单吨毛利变化的不同步，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随着需求与供给、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变化，也将导致不同档次的不锈钢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尽管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及“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降低了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产品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一定潜在风险。

## 2、技术风险

### （1）技术和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培养和引进不锈钢领域高端技术人才，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投入，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具有公司特点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成功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但公司新开发的技术和产品，仍可能存在一些缺陷，可能不能及时有效地适应市场需求，同时，新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附加值越高，相应的开发、试制成本越高，如果本公司的开发、试制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2）技术人员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公司现已形成较完备的、各层级技术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的大批研发人员和熟练技工在产品和技术创新、工艺流程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员的激励，并从收入福利分配、职级体系、研发环境等多方面建立了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高端人才越来越受到同行业公司的重视，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的风险。

### （3）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电站高压锅炉管管坯、超级双相不锈钢、超级奥氏体不锈钢和高档不锈钢焊接用材等一大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并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书，以防止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的外泄。

同时，公司的重要技术已申报或取得了国家专利，通过法律手段进行保护。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已形成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如果上述措施失效造成技术失密，将可能使竞争对手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技术含量得以提高，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不锈钢棒线材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为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需要向上下游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并在适当时机进行收购兼并，新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资金要求很高，如果公司不能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市场对不锈钢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如不加强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涉及车间建设、设备购置、人员招聘与培训以及生产线调试等多个环节，对公司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拥有经验丰富的锻压、大穿孔相关技术人才和相关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行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将采用较多创新技术，对工艺、设备、管理能力和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达到新项目大规模生产的各项要求，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

产品品质不稳定。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因此受到影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造成影响。

###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收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新建锻造车间、大穿孔车间，生产高压锅炉用不锈钢、双相不锈钢、核电用不锈钢为代表的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殊合金钢管坯、毛管、锻压件。该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并向下游延伸公司的产品链，建设规模为年产25,000吨大规格不锈钢毛管、13,000吨管坯和12,000吨锻压件，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所生产的管坯、大型锻压件、毛管主要销售给现有客户，优先满足现有客户更高层次的需求，然后再向其他客户销售。但是如果现有客户需求出现大幅度变化，公司要对现有客户以外的用户进行推广，将面临市场开发风险。若不锈钢行业发生不确定性波动，上述不锈钢产品生产、销售出现异常，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固定资产投资79,500.00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总额约7,200.00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佳，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4）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技术风险

遵循国家“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的政策要求，公司本次“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新建锻造车间、大穿孔车间，生产不锈钢高压锅炉、双相不锈钢、核电用不锈钢为代表的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殊合金钢管坯、毛管、锻压件。

尽管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拥有经验丰富的锻压、大穿孔相关技术人才和相关技术，但由于该项目将采用较多创新技术，并适度延长了产业链，该项目大规模生产对工艺、设备、管理能力和技术要求较高。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不锈钢产品深加工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达到新项目大规模生产的各项要求，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品质不稳定。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依托现有资源，将产品结构向超（超）临界高压锅炉管管坯、奥氏体-铁素体双相不锈钢管坯、锻压件等强耐蚀用钢、高温耐蚀合金、高抗磨材料等方向发展，以解决我国装备制造用高合金钢管坯、锻压件等关键材料的需求；并将大规格不锈钢管坯产品向下延伸至大规格毛管，以解决钢管企业大规格穿孔的钢种复杂、多规格、小批量、技术难度大等不匹配问题；深加工工序使已有的不锈钢连铸圆坯能在本公司内实现直接穿孔成毛管，大大降低产品成本，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是对不锈钢钢管生产领域的促进，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处于长三角经济发达区域，该区域拥有众多的不锈钢终端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深得广大客户的信赖。高端产品的客户往往需要公司产品进一步加工后才能成为其直接使用的原材料。

“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所生产的管坯、大型锻压件、毛管主要销售给现有客户，优先满足现有客户深层次的需求，然后再向其他客户销售。如果现有客户需求出现大幅度变化，公司要对现有客户以外的用户进行推广，将面临市场开发风险。

#### 5、发行人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棒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生产、研发环节对劳动力的需求量较大。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据统计，2012年和2013年，湖州市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分别为43,071.00元和48,500.00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年人均工资分别为72,376.93元、72,101.98元和80,467.58元。

发行人实际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如果未来劳动力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发行人未能通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而有效降低对劳动力的需求，将可能导致成本大幅上涨，如发行人不能以提高产品销售收入或加强内部挖潜降低成本费用等方式消化该部分新增成本，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政

策和规定。公司采用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进行生产加工不锈钢长材，所有已建成项目均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环保部门的“三同时”原则开展，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等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每年）、废水、噪声定期进行监测（2011年下半年起每季一次），所有排放指标全部达标。污染物排放指标中的粉尘浓度、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化学需氧量均远低于国家标准，并实现中水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多项清洁生产技术，做到了资源最大程度的利用。但随着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7、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钢铁行业作为国家的基础行业，不仅对其他行业影响广泛和深远，同时也受其他行业的影响。正是由于钢铁行业的基础性地位，经济周期的波动对整个钢铁产业都将造成直接的影响，钢铁行业对宏观经济的波动甚为敏感。作为特殊不锈钢加工企业，公司经营也受到宏观经济变化影响，经济周期波动产生的风险仍然明显。

伴随经济周期波动而来的是宏观调控政策。在经济过热，通货膨胀的时候，国家出台相应的抑制措施；在经济低迷，通货紧缩的时候，国家出台相应的刺激政策。这些调控政策的实施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比如，在经济高涨或面临通货膨胀预期时，国家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银行收紧银根，利率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票据贴现利息大幅增加；相反，经济不景气，国家刺激经济发展，实施宽

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则公司财务费用下降。

#### 8、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国家相关部门对钢铁行业实施控制总量、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调整为目标产业政策，但采取“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调控原则，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生产国家急需或能替代进口的高端产品。国家发改委2005年7月颁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明确规定“特钢企业要向集团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采用以“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鼓励特钢企业研发生产国内需求的军工、轴承、齿轮、工模具、耐热、耐冷、耐腐蚀等特种钢材，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

永兴特钢以专业化为发展方向，采用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生产不锈钢棒线材，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深加工，包括国家急需的耐热、耐冷、耐腐蚀性能的双相不锈钢、电站锅炉用不锈钢管坯和焊接、冷镦用不锈钢线材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同时，公司以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降耗为目标，以增加高端产品生产比例、对产品进行深加工和延长产业链等方式提升盈利能力。但是，如果产业政策不再鼓励本公司加工工艺及产品，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高压锅炉管坯、大型锻压件、毛管主要以现有客户为基础，进一步满足其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减少其委托加工难度，市场需求广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品种。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未来产品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达到69.15%。本次发行后高兴江先生仍持有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因此，高兴江先生可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影响本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秉承“勤俭节约，团队协作，诚信为本，创新制胜”的经营理念，定位于不锈钢等特殊钢领域，以打造全球顶尖特殊钢企业为目标，围绕不锈钢等特殊钢在科学尖端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努力使公司成为技术先进、效益突出、管理一流的国际性特钢企业集团。

#### 1、专业化优势

不锈钢长材以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为特征，产品按中国、美国、德国、欧盟、日本等标准生产，全国每年200多万吨的消费量涉及钢号达上百个，而每个钢号又要对应不同的规格。因此，专业化对不锈钢长材生产尤其重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不锈钢长材的生产，管坯用不锈钢长材国内市场占有率2007年以来连续六年位居行业前两位。通过专业化生产经营，公司培养积累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研发生产出涵盖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开发的双相

不锈钢管坯、“三化”（化工、化肥、化纤）不锈钢管坯、电站用高压锅炉不锈钢管坯、核电站用不锈钢、航空航天精密不锈钢管坯、焊接材料等高档不锈钢棒线材产品，产品系列完整，能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不锈钢棒线材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大，技术工人培养周期长，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征，多年的专业化经营提高了公司生产设备的利用率、工人的生产效率，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了规模效应。专业化经营也使得公司的生产管理技术水平显著提高。

##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每年持续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技术创新和改造，提升工艺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在奥氏体-铁素体双相不锈钢相比例控制技术、浓硝酸用高硅超低碳奥氏体不锈钢熔炼技术、氩氧精炼过程化学成分控制软件技术等方面取得了成果，已成功研制出核电堆内构件用不锈钢棒材、HR3C高压锅炉管坯等高端产品，超级双相不锈钢已实现工业化批量生产，耐蚀合金也已批量生产。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TP347H不锈钢管坯是国家重点新产品；焊接用不锈钢材料已应用于多个核电项目；双相不锈钢长材产品系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连续两年产量居全国第二。公司完整的产品系列以及个性化定制产品为客户提供了多样性选择，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 3、产品优势

目前，钢铁行业面临限制产能、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的产业调整时期，普通钢铁产品普遍面临经营压力。公司可以按照不同国家标准生产不锈钢棒线材产品。公司产

品主要钢种是奥氏体不锈钢和奥氏体-铁素体双相不锈钢，不仅可以按照国家标准（GB）组织生产，还可按照发达国家的标准组织生产，比如德国标准（DIN）、美国标准（ASTM，ASME）、欧盟标准（EN）、日本标准（JIS）等，公司可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还可以根据产品的最终用途方案，设计出耐腐蚀性优异、综合性能良好且经济的产品方案。完整的产品系列以及个性化定制产品为客户提供了多样性选择，符合市场的需求特征。

目前公司拥有六大类100多个钢号的新品种，70%以上的产品是国家鼓励类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石油、石化、化工、核电、航空航天等装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在整个钢铁行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调控背景下，新进入该行业企业减少、落后企业逐渐被淘汰。公司凭借产品优势，将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 4、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是以废钢为原料，采用短流程工艺生产不锈钢棒线材产品。相对于以铁矿石为原料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具有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速度快，对市场价格变化反应迅速等明显优势。

公司采购部门密切跟踪原料市场的供应和价格变化，并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利用公司所处区域原料供应充足的优势，迅速完成原材料采购；公司技术部门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能快速完成原材料成分鉴定、产品配料计划，制定适用的作业指导书；生产部门采用高效的管

理组织方式，灵活快速的完成生产；质量控制部门全程控制，确保产品出厂质量。因此，在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并审核确认后，公司完成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出货的周期仅为国内同行业平均供货周期的一半，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并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和产品价格，以应对外部环境突发性变化。2008年金融危机，导致同行业多数企业亏损，而本公司利用灵活的应变机制，减少存货，调整产品价格，使公司利润仍然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

公司在积累的多年管理经验基础上，自主开发了“不锈钢配料控制软件技术”，通过对各种炉料进厂成分验证、分类管理，用计算机模型设计出各种原材料的经济配比，并据此制定经济采购方案。即原材料采购前即设计了产品的成本，并对每一批产品进行成本控制，有效节省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 5、循环经济优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及证监会等相关部委下发的《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国家将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支持的力度，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废旧物资等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上市融资。

采用固体废弃物分别回收和循环利用是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模式。永兴特钢以废钢为原料生产不锈钢棒线材产品，充分利用各种废旧金属资源，促进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了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同时也降低了企业的产品成本。永兴特钢的循环经济模式促进建设节约型企业，是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又维护了永兴特钢良好的社会形象，是公司相对其他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的明显优势。

## 6、区位优势

不锈钢长材销售具有区域性特征，公司所处区域及周边地区不锈钢棒线材需求量较大，市场空间广阔。长三角地区工业经济发达，为国内不锈钢长材消费最集中的区域，其中浙江、江苏是全国最大的不锈钢钢管、钢丝、标准件生产聚集地。周边地区的需求为公司产品就近销售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长三角地区经济增长强劲，不锈钢需求增长迅速，以不锈钢长材为原料的制造企业纷纷扩产，新的下游生产企业不断加入，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凭借以上优势，将在同行业内保持良好的竞争能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各项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金实力、成长性等带来明显的有利影响，同时又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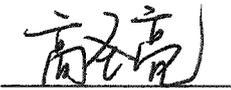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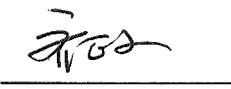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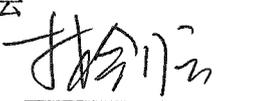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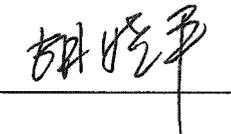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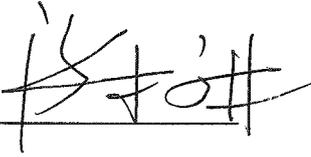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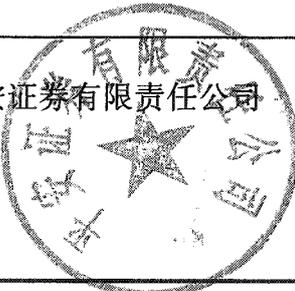
(六)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人：高圣亮，联系电话：010-59734906，  
传真：010-59734978)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           |   |
|-----------|---|
| 项目协办人签名   | 高圣亮<br><br>2015年1月21日  |
| 保荐代表人签名   | 齐政<br><br>林剑云<br><br>2015年1月21日 |
| 内核负责人签名   | 胡晓平<br><br>2015年1月21日  |
|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 马俊生<br><br>2015年1月21日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谢永林<br><br>2015年1月21日   |
| 保荐机构公章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r><br>2015年1月21日   |